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期限表

工務局

單位別	編碼	案件項目	初核		會辦		核定		特定程序（天）	總期限（天）	得以系統查詢免由民眾檢附之應備證件	備註	補正期限（天）
			單位	（天）	單位	（天）	單位	（天）					
養工處/區公所	051403/5073007	道路挖掘	養工處/區公所	4	養工處/區公所	3	養工處/區公所	5	如須發文函詢機關外劃設禁挖區域單位則為3天；如申挖範圍涉及禁挖區須辦理會勘期間則為8天。	12		機關內須辦理會勘者為18天，機關外須辦理會勘者為20天。	5